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352310114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以芹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 中医科;内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 康复医学专业 门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: 00---下午 7: 00 门诊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 1515 弄 15 号 101 室、102 室 联系电话: 021-69126778 , 13918740024, 17721049913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515弄15号101室、10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918740024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5)第00086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13— C030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六月 十三 日